



101 學年度第 1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羅主任榮華、蔣主任安國、張主任志昇
教師代表／戚國雄、羅中峰、蔡明志、廖志傑、連俊名、羅光志、羅逸玲、陳才、牛隆光、郭文耀、駱至中、喬逸偉、馮瑞
請假：莊啟宏
紀錄：張慈薇
列席：游琇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

- 1、校課程委員會本院推薦產業專家代表為陳建宇先生，畢業生代表為文化資產與創意學所王莉霞小姐。
- 2、推廣教育委員會本院推薦蔣安國主任、張志昇主任為系所主管代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辦理。

2、各學系核備名單如下：

學系	學系推選教師代表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助理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吳英銓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講師
傳播學系	林如森助理教授

3、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九名(含各學系推薦名單)，副教授至少五名。本案由張志昇老師監票，張慈薇助理唱票，游琇嵐助理記票。

決議：本院院級教師代表名單為羅榮華副教授、陳進傳教授、駱至中副教授、蔣安國副教授、陳才副教授。

提案二：10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辦理。

- 2、因日前校級開會在即，已委由院長邀請委員組成，委員名單如下：陳進傳教授、林谷芳教授、林信華教授、陳旺城教授、段昌國教授、駱至中副教授共計六名。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三：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 2、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學系推薦教師代表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副教授 羅中峰助理教授 蔡明志助理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副教授 莊啟宏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馮瑞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助理教授 連俊名講師 羅光志講師 羅逸玲講師
傳播學系	陳才副教授 牛隆光助理教授 郭文耀助理教授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四：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 2、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助理教授	劉家漪	陳燕申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助理教授	徐聖玲	陳映濃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助理教授	郭文馨	詹琇絮
傳播學系	徐明珠助理教授	閻家儀	廖婉鈞

- 3、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

- 4、院長遴選畢業生代表一名。

決議：1、同意核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2、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陳建宇先生，畢業生代表一名：陳映濃先生。

提案五：學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代表一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助理教授，學生代表一名：文化

資產與創意學系洪建豐同學。

提案六：校課程教師代表二名，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代表二名為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助理教授，傳播學系牛隆光助理教授。

提案七：總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代表一名：資訊應用學系顏雲生助理教授。

提案八：能源查核小組代表一名，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代表一名：資訊應用學系黃慶圓助理教授。

提案九：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課程架構學程化，各學系配合新訂學士班修業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因應校級法制作業規範修訂書寫規範。】

提案十：101 學年度起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因應校級法制作業規範修訂書寫規範。】

提案十一：101 學年度起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因應校級法制作業規範修訂書寫規範。】

提案十二：101 學年度起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因應校級法制作業規範修訂書寫規範。】

提案十三：101 學年度起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因應校級法制作業規範修訂書寫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4.25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 2、(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6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 2、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
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四)、選課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署認可。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9.11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視覺傳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六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2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三學期內畢業時，得酌減為修讀三次。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七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11 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承認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2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三學期內畢業時，得酌減為修讀三次。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七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11 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至多抵免三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超過 9 學分之抵免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 3、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之範圍內。
 - (五)、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六)、曾先修本系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方得申請抵免。
 - (七)、曾修習校內、外碩士學分班，申請抵免之學科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方得申請抵免。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三、 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至多抵免三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超過 9 學分之抵免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 3、**、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之範圍內。
 - (五)、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六)、曾先修本系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方得申請抵免。
 - (七)、曾修習校內、外碩士學分班，申請抵免之學科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方得申請抵免。
- 五、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